

「2020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攝影比賽簡章

木棉花，筆直的樹幹，槎桯的樹枝，直向天空，花苞搶到了先機，綴滿了枝桠，不久，綻放出密密麻麻的鮮豔花朵，火紅般像似秋天的楓紅，隨風招展。也宛如日落前晚霞般的迷惘，讓人也滿臉通紅，熱情奔放。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希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，留下這美麗的景色，讓二林木棉花季的美景呈現在世人眼前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二林鎮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二林社區大學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五、拍攝主題：以彰化縣二林鎮舊濁水溪(東螺溪)西岸(溪湖橋至代馬橋)之木棉花為題材之攝影作品。

六、作品繳交規格：

(1)限本人之拍攝，且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。參加比賽攝影作品須沖放為 6 × 8 吋之彩色相片，組合、連作及合成照不收，不得裝裱、護貝，違者作品不予評審，以棄權論。參加作品每人最多以五張為限。

(2)參賽照片及作品之數位光碟片一併交付，內含所有參賽作品之 JPG 檔或 TIFF 檔，照片檔名為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。請以 800 萬畫素 (2400*3600 像素長寬) 以上之數位相機、手機拍攝，並須保留 EXIF 中繼資料 (相機資訊)，作品解析度至少 300dpi 規格之 TIFF 及 JPG 檔。

(3)適度調整明亮度，清晰度，飽和度，對比及裁切均可，參加作品每件均須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容 (格式如附件)，並浮貼於相片背面，未符規定恕不受理。

七、評審辦法：將會聘請專業攝影師擔任評審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從有效參賽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。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七、拍攝時間：109 年 2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作品，電子檔需保留完整的「中繼資料」備查，缺失者不予接受。

八、收件地址：52641 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 41 號 二林社區大學 收。

九、諮詢電話：14：00～21：00 (04) 8958926 蔡專員

九、收件日期：109 年 4 月 1 日～ 4 月 15 日，親自交件或郵寄均可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獎 勵：

金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
銀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
銅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
優選獎五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
佳作 十 名：各得獎狀乙張。

(優選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)

十一、附 則：

1.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2. 凡得獎作品，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宣傳、廣告、刊印、展覽、上網路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3.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，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，禁止匿名投稿。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，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。
4. 參加比賽作品，須為本人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不予評審，並取消參加資格；若於領獎後經查違反本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所發之獎金及獎牌（狀）均予以追回；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。
5. 各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款。
6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7. 其他未訂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。

「2020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 品 主 題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聯 絡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
E - M a i l			
<p>著作權共享同意書</p> <p>本人（請親自簽名）同意以下事項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完全充分授權予主辦單位。</p> <p>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個人化郵票、大型輸出圖、印製專輯及不限於前項之其他相關衍生權利，均不另給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</p>			

1. 一張攝影作品請填寫一張報名表，若繳交五張參賽作品需填寫五張報名表。
2. 親筆填寫，請以正楷書寫，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。
3.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複製列印使用。